

股票代码：000738

股票简称：中航动控

编号：临2013-038

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及 2013 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、本公司”）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 2013 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已分别获 201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3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. 本公司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42,838,487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2100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189000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0.199500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315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105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2. 本公司 2013 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3 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42,838,487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4100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

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369000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0.389500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)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615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205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3. 本公司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及 2013 年中期权益分派合并实施方案

本公司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及 2013 年中期权益分派合并实施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42,838,487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合计派 0.6200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合计派 0.558000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合计派 0.589000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)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合计补缴税款 0.093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合计补缴税款 0.031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3 年 6 月 13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3 年 6 月 14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3 年 6 月 1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3 年 6 月 1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147	西安航空动力控制有限责任公司
2	08*****016	中国南方航空工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3	08*****359	北京长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
4	08*****231	贵州盖克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

五、有关咨询办法

咨询机构：证券投资部

咨询地址：江苏省无锡市梁溪路 792 号

咨询联系人：王伟盟

咨询电话：0510-85707738

传真电话：0510-85500738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.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。
- 2.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6 月 5 日